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的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拟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明村镇银行”)办理存款,且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

2、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30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雷、郁瑞芬、徐赛花回避了表决。

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该议案提

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富明村镇银行办理存款，并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总额上限，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平、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同意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总额上限，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平、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同意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市场定价的原则。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关联交易系首次发生。

为进一步拓展合作银行的数量及银企合作的广度，寻求更多金融支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富明村镇银行办理存款，且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期限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501号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美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富明村镇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成立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富明村镇银行于2016年7月1日成立，目前，共辖1个营业部，刚开办尚未盈利。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永雷先生持有富明村镇银行9%的股权并任富明村镇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富明村镇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业务范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可在富明村镇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

2、存款限额：单日存款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3、期限：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定价原则：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富明村镇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成立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富明村镇银行开立的帐户，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公司与富明村镇银行合作，一方面可进一步拓展合作银行的数量，分散资金至各个银行，避免因单个银行资金调拨困难出现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与富明村镇银行的合作可进一步拓宽银企合作的广度，寻求更多金融支持。

3、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富明村镇银行开立的账户，富明村镇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富明村镇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